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29.76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33,614,920 股。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9.86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2014 年权益分派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总股本 399,629,1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公司董事会公布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公司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锁的 403,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

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从预案公布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2015 年 3 月 27 日的 399,629,107 股变更为现有的 399,225,707 股。根据派发现金股息总量不变的原则，公司对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9,225,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101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实施完成。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9.8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9.76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29.86（元/股）-0.10（元/股）=29.76（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 33,502,500 股调整为 33,614,920 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的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000,380,000（元）/29.76（元/股）=33,614,920（股）。

除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